

第一部分 当你老了



一般来讲，

文学年龄要大大短于一个人的心理年龄和生理年龄，某种意义上说，人的精神产品的创造力大致上是和这个人的生育能力相匹配的。

人之老

从最初呱呱坠地那一刻起,到最终化作一股清烟而去时止,每个人,都在时时刻刻地发生着变化。人的一生,存在着两种变化:一是从十岁的童年,到二十岁的青年,到三十而立的壮年,到四十而不惑、五十知天命的中年,所发生的那种加法式的变化;从六十岁的初老期,到七十岁的中老年期,到八十岁的晚老期,到九十岁至百岁成为人瑞的终老期,所发生的那种减法式的变化。

一加一减,这就是我们每个人的生命史。

“老”是一种必然。这种不经意间的变化,你,或者我,我,或者他,该来的总是要来的,因为上帝不会让你一辈子永葆青春。所以,进入老年以后,谁都会发生无法避免的悖谬啊,颠倒啊,乖错啊,忤忌啊,牢骚啊,愤懑啊,猜疑啊,暮气啊,简直不一而足,防不胜防,而且不知不觉,愈来愈甚。说白了,所谓“十反”,所谓“十拗”,也是与老俱来的必然。南宋陆放翁有诗,抒发自己的豪情壮志。“不是人间偏我老”,“白发未除豪气在”,“心如老骥常千里”,“老夫壮气横九州”。他是位十二万分地不服老、不愿老的诗人,但是,活到八十多岁高龄时,

也不得不写道：

镜里萧萧白发新，默思旧事似前身。
齿残对客豁可耻，臂弱学书肥失真。
渐觉文辞乖律吕，岂惟议论少精神。
平生师友凋零后，鼻垩挥斤未有人。（《叹老》）

清人梁章钜的《浪迹三谈》这部随笔集中，有一篇题为《十反》的短文，也谈到了人到老年以后的变化，读来饶有兴味。

世俗相传老年人有十反，谓不记近事偏记得远事；不能近视而远视转清；哭无泪而笑反有泪；夜多不睡而日中每耽睡；不肯久坐而多好行；不爱食软而喜嚼硬；暖不出，寒即出；少饮酒，多饮茶；儿子不惜而惜孙子；大事不问而絮碎事。

盖宋人即有此语，朱新中《鄞州志》载郭功父“老人十拗”云云。余行年七十有四，以病齿不能食硬，且饮酒、饮茶不能偏废，只此二事稍异，余则大略相同。周必大《二老堂诗话》云：“予年七十二，目视昏花，耳中时闻风雨声，而实雨却不甚闻，因成一联曰：‘夜雨稀闻闻耳雨，春花微见见空花。’”则当去嚼硬、饮茶二事，而以此二事凑成十反也。

从两手空荡荡地来到世间，会哭会喊会努力抓住什么会张开嘴要吃东西，无一不是加法。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由弱而强，由小而大。这以后，行云流水，意气风发，跌打滚爬，挥洒人生也好；有过快乐，有过痛苦，有过笑声，有过眼泪也好。总是不停地在加，一直加到无论精神，还是物质，都攀登到极致的高度。虽然，加法未必没有负面的因素，可不管怎么说，那是属于成长中的烦恼。

而过了生命的高峰期，不知不觉老之将至，便不停地开始减法了，吃得不那么香甜了，玩得不那么爽心了，体力不那么健壮了，感情不那么张扬了。紧接着，爱好在淡薄，欲望在消失，趣味在减少，心境在枯竭。这种点点滴滴地减掉，舍不得，又不甘心的“流水落花春去也”局面，你还活着，就无法排遣掉这些难堪，必然就要产生许多别扭。哪怕是最温柔的减法，也是令人不胜伤感的。曾经拥有的美好、圆满、幸福、甜蜜，曾经推拭不开的无奈、惆怅、羁情、悲思，终于渐行渐远，一一离你而去。最后，你总归还是被减到两手空空以后，离开这个世界。

想得开的老人，只是努力不去想而已，但不等于别扭就不存在了。而想不开的老人，这种垂老的别扭，不为人所理解，越想越烦越是得不到解脱，或腐蚀着躯体，或毒害着灵魂，是要让你活得不开心的。

想到这里,我也就明白,那些故去的,那些健在的,曾经驰骋当代文坛的老先生、老女士、老领导、老前辈,当然也包括我的那些老朋友、老弟兄之类,一张张苦瓜脸,所为何来?活到老,也许不难,但活得明白,活得清醒而又理智,而不是越活越糊涂,越活越癫狂,那就不容易了。尤其时下那些尚能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的名人、闻人、要人、贵人,那些基本上已接近木乃伊状态的大师、泰斗、权威、圣人,际此桑榆夕照、苦日无多之时,则更是不能宁耐,不肯安生地要出现一些老文人的心理症候:

- 一怕冷清;
- 二怕冷场;
- 三怕冷落;
- 四怕看冷脸;
- 五怕人们对他冷冷淡淡。

当然,毫无疑问,这些我们曾经仰起脸看的老人家,几乎无一例外地,难能免俗起来:

- 一喜热闹;
- 二喜排场;
- 三喜露脸;
- 四喜被恭维;
- 五喜大家向他鞠躬致敬。

好在有的老年人,我相信这是多数,还能知道自己的斤

两,懂得收敛和要求适度,让年轻人觉得那是一位可爱的老头儿或值得尊敬的老太太。但不论谁,只要上了年岁,很难彻底摆脱这种精神上的危机感。这种害怕冷漠,喜欢热闹的人性弱点,断非只是老年人所独有的特色。其中,还应该包括未老先衰的,目前四五十岁,年岁并不能称之为老,但文学年龄已经终结的知青和知青后一代作家。还有那些文学小老爷们、文学小老娘们,再也写不出什么像样的作品,而且也没有信心将来是不是有可能写出像样的作品时,也是恨不能让大家高山仰止,将他们供奉起来,以求那种美滋滋感觉的。

文坛的全部热闹,就是这些基本上写不出像样东西的作家们折腾起来的。

现在看起来,一个人,除了常说的生理年龄和心理年龄,对文人而言,还要加上一个文学年龄。作为文人,活着,只是意味着他的生理年龄,或者心理年龄。而江郎才尽,写不出一个字来,说明他的文学年龄已经进入死亡期。有的作家,有的诗人,虽在陆续发表作品,但不具有勃勃的生命力,只是勉强地挣扎,这说明,他的文学年龄实际上进入衰竭期。

文学,不相信奇迹。生理年龄可以活到七老八十,心理年龄说不定还可以雄风不倒,老有少心,但能像壮年写出《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的托尔斯泰,晚年写出一部《哈泽穆拉特》来;像壮年写出《巴黎圣母院》《悲惨世界》的雨果,晚年写出一部《九三年》来的具有强大生命力、享有较长文学年

龄的作家,至少目前的中国文坛上,还找不到一个。

当代中国作家,文学年龄都相当短促,三年五年算长的了,维持上十年八年,还能写出有分量作品的作家,几乎绝仅有。甚至,有的人,他的文学年龄开始之际,也就是他文学创造力的结束之时,这以后,除了粗制滥造,别无他能。因此,无妨从新时期文学以来这数十年间,细细算来,可有一位贯彻始终、处于创作旺期的作家?

唯其如此,就应该懂得适可而止。文学年龄已经苟延残喘时的写作行为,值得尊敬,不值得提倡,尤其不需要沸反盈天地炒作。正如人老了以后,跳跳国标舞,还可以透出一丝老绅士的风度,非要跳迪斯科,跳街舞,还要 RAP 一番,那就让人为他那把老骨头捏把汗了。

一般来讲,文学年龄要大大短于一个人的心理年龄和生理年龄。某种意义上说,人的精神产品的创造力,大致上是和这个人的生育能力相匹配的。一个作家,写到老,写到死,是绝对可能的。但这个作家的最好作品,应该是在他生命最旺盛的时期写出来的,这几乎是文学史上铁的规律。除了极罕见的天才外,谁也无法逃避年事愈高,体能愈弱,精气愈衰,创造力也随之递减的法则。

“庾信文章老更成”,那是用来哄一些文学老爷子、文学老太太开心的。环顾宇内,那些捧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几乎没有一位还能写出超过自己成名作的作品。我想,不是丰厚

的奖金害的,也不是暴得的虚名害的,而是他的文学年龄,基本上画了句号而使之然耳。

然而,从老到死,是一个有的人长些、有的人短些的过程。总体来讲,人类的寿数在逐渐延长,当代中国人的生命,能够较有质量地活到七八十岁,已不是古人所说“人生七十古来稀”那样难得了。这当然是好事,但老年人越来越多,老年人的别扭,弄得后生们很不好侍候,恐怕也将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

每当看到文坛上的盛会,某位文学老人,被尊坐着,被抬爱着,被吹捧着,被赞颂着,什么著作等身,功勋卓著啦!什么名篇佳构,青史不朽啦!那一番表面文章,好比腊月二十三,送灶王爷上天,不过应景而已。这总使我想起早年看过的一部日本电影,硬把上了年纪的老母亲,背负到深山里去的《楳山节考》,老而成为负担,成为灾难,实在是于人于己皆痛苦的事情了。中国旧时有一本极薄的私塾启蒙读物,叫作《千字文》,其中有一句:“寒来暑往,秋收冬藏”,这个“藏”字,对老年人来讲,还是很有启示意义的。

总而言之,老是一门值得研究的学问,前人梁章钜能将这些老年人势所难免的、习见为常的、遂不以为是新鲜的生活现象凑在一起,汇总起来,便有点意思了。也许这些人生的观察,早晨八九点钟太阳的年轻人是不会当回事的。但对照自己,反顾他人,莞尔之余,细细琢磨,也不禁惕然有同感矣。

梁章钜(1775—1849),字因中,晚年自号退庵,祖籍福建长乐,长于福州。嘉庆壬戌(1802)进士,历任军机章京、礼部员外郎,后放外任,长期在外省担当要职。他与林则徐既是同乡,又是挚友。鸦片战争时他任江苏巡抚,亲自带兵赴上海县,协同守将陈化成抗敌御侮。看来,他既是能干的疆臣大吏,也是忠忱的爱国志士。

清代正途出身的大员,与那些不学无术的买官捐班滥竽充数者不同,与那些提笼遛鸟的八旗子弟托庇祖荫者也不同,都有较高的学术素养、较深的文化造诣。文化这东西,学问这东西,那是一点一滴地积累起来的,可不是像过去前门八大胡同里卖给嫖客的“金枪不倒”,像现在某些干部公事包里掖着的伟哥一样,吞到肚里,立时三刻就能起效的。所以,就文人而言,如果先天不足、后天失调,那他的文学年龄更是屈指可数了。

这篇《十反》,当系梁章钜晚年之笔。一个文人,到了垂暮之年,不讳言其老,记下了这个老,承认了这个老,也就很值得尊敬了。

新陈代谢,为万物生长的自然法则,所以,人生的加减法,文学的兴衰史,谁也无法回避,谁也不能例外。老是一种正常现象,一个人总不想老,或者,总不承认自己老,又或,总是在那里装嫩,装少壮,装朝气蓬勃,殊不知在文学年龄上,早就呈植物人状态了。如拉架的老黄瓜种,抹上再厚的绿漆,都是无

法与顶花带刺,与刚从大棚里摘下的鲜嫩黄瓜相比的。

老,就得承认老,就得服老,人们尊敬你的年齿,尊敬你的资历,尊敬你过去的成就,尊敬你的好脾气、好性格、好人缘、好风度,不等于尊敬你现在的文学状态。无论如何,那些过时的,过气的,倒嗓的,老掉牙的,属于你那个时代的文学观念,也许曾经光明过,光亮过,或者光鲜过,甚至光棍过的,但明日黄花的东西,属于历史,而不再属于今天,就没有必要既折磨自己,更折磨别人了。

尤其,老年性别扭,演变成老年“性别扭”时,总是情不自禁地想与美女作家,或虽甚不美,但也聊胜于无的亚美女作家,保持着零距离的接触,那种掉毛老公鸡式的肉麻多情。老实说,这世界上最难看的脸,莫过于那些老先生见到女士时的一对七老八十的眼睛,于晦暗木然中迸出的一股邪光了。

每见类似的病态表现,就会想起写《格列佛游记》的英国文豪江奈生·斯威夫特先生曾经说过的至理名言:“当我老时,愿望如下……”

不混在年轻人队伍里头,除非他们专诚邀约。

不随便施教,也不随便麻烦别人,除非对方切求自己。

不夸耀年轻时的英姿,力量或如何受女性欢迎等等。

不听谗言,也不要设想自己会蒙年轻女子的青睐。

不乖戾,郁闷或猜疑。

不鄙薄当代的作风、情趣、时尚、人物、斗争等。

不严厉对付年轻人,但接受他们青春的愚昧和缺点。

不多言,也不多讲自己。

不肯定事情,也不固执。

.....

江奈生·斯威夫特(1667—1745),也是一位活了78岁的英国老作家,读了他一系列的“不”,想想我们自己,难道不应该对他的这份睿智,这份明达,这份警醒,这份淡荡,表示敬意吗?

也许,真是可以引以为座右铭的。

不娶少妇

“不娶少妇”这句话，出自一位外国大作家之口，是对那些一心想讨个年轻太太的老年男士，所作出的发自肺腑的忠告。

直截了当，明确无误，很有点当头棒喝的意思。

说这话的江奈生·斯威夫特先生（1667—1745），是大家都知道的童话故事《格列佛游记》的作者。《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称誉他为“英国最杰出的讽刺作家和古往今来屈指可数的讽刺大师之一”。

一个作家在他死后二百多年，还能得到这样的评价，可以说是真正的不朽了。现在文坛上那些自以为或被捧为传世的作品，二百年后能否被人记住，恐怕是大有疑问的。新时期文学至今不足二十年，许多大红大紫过的作品，除了符号意义外，至于写了些什么，大家差不多都忘得精光了。

由于斯威夫特写作的讽刺风格，加之英国人天性中的幽默感，对他这份看似语重心长，肯定而又恳切的经验之谈，是

不是带有某种反讽意义在内,不禁令人怀疑。这位十七世纪到十八世纪居住在都柏林的神职人员,把“不娶少妇”列入他老年自勉十七条的首条位置,开宗明义,言简意赅,颇有语重心长之感。人进入老年,千万别娶二三十岁的女人当太太,大概他是总结了相当多的老夫少妻的例子,认识到太年轻的太太对于太年老的丈夫那种害多益少的作用,才特别强调的。

但斯威夫特如是说,是不是有点偏颇,究竟有多大的实践意义,我是不大相信的。我认识的一位年过花甲的文坛男士,终于与发妻办妥离婚,自然是闹了好几年以后的成果了。然后,某一日,在物色新夫人的新闻发布会中声称,做他的未婚妻,条件之一,年龄务必要在二十五岁至三十岁之间,上必封顶,下可商量。这种在斯威夫特看来,大概算得上是赴汤蹈火的勇气,宁陷于水深火热而义无反顾的热忱,恐怕老先生也会动摇他订下的这个信条的。

现在要是想找到有关这位作家的传记、书信,除《格列佛游记》外的中文译本,就比较困难。所以,他本人的婚姻状况,是否娶过少妇,是否被少妇蹂躏过,无从知悉,只好付之阙如了。

但我们知道,他很长时期当过退休的大臣兼外交家邓波儿爵士的私人秘书,还做过爱尔兰大法官伯克利伯爵二世的私人牧师。也许他的职业,使得他终日与这些年迈的上司,和上司所交往的大概也都是些年迈的老人相处,天长日久,耳濡

目染,随而也就熟悉人上了岁数以后的颠三倒四的状况和倒行逆施的行为,才使他把“不娶少妇”放在自我警戒的头一条吧。

人是要衰老的,正如一年四季的转换,生命总是要进入冰封万里的冬天,例属正常,秋风萧瑟,寒冬已至,就不宜总做春光乍泄时候的美梦了。少妇对于高龄男士来讲,是否克化得动?是否享受得了?看来,说这句名言的斯威夫特先生,是持否定意见的。

他的这种考虑,有些类似法国的卢梭先生论述自由时的看法:自由是一剂浚泻的诸如巴豆霜一类的药物,对于肠胃不好的民族,未必合用。同样,青春美貌的少妇,也许能催发老男人的一些性激素,调动起残渣余沥,发挥一点点作用,但并非就是一剂良方,总是披挂上阵的话,说不定死得更快些。

可以不服老,或者不承认老,也可以做美容,把脸皮熨平,甚至改填履历表,使自己晚出生两年。但新陈代谢,是宇宙间生存发展的规则,衰老是谁也不能逃避的现实。在这个世界上,任何事情都可以通过金钱、权力、名望、关系网等等的精神和物质手段达到预期的改变。当然也包括娶一个妙龄少妇,重新焕发青春。但有一条却是钱也好、权也好都无能为力的事情,那就是无论怎样把头发染得黧黑黧黑也遮挡不住的老糊涂。

若干年前,在罗马的一次世界杯足球赛上,前球王贝利对

在场上踢球的巴西国脚，不停地发表指摘的、不满的，甚至很挑剔的看法，这也不是，那也不是。他自以为曾经是巴西足球上一代辉煌的代表人物，有这样说三道四的权利。这就是他失去感觉的结果。他忘了一条最重要的真理，过去了，就永远过去了，你曾经是球王，不错，但那已经是历史。

著名球星马里奥批评道，贝利“精神上有问题，任何生活在过去的人，都会进入博物馆”，“贝利现在对我们已经不重要了，因为如今人们踢球的方式同他过去完全不一样了。贝利已成为过去”。于是，那些绝对是他晚辈、晚晚辈的球员们朝坐在主席台上的他，发出了吼声：“你要么闭嘴，你要么回家！”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要没有这一点看得穿、想得开的胸襟，还在那儿倚老卖老，便不为后人尊敬了。

海明威在《非洲的青山》里，就一点也不客气地论说三十年代美国作家，说他们男的老了以后，就成了婆婆妈妈、唠叨不休的碎嘴子，女的变成圣女贞德，看什么都不顺眼，都是离经叛道。任何人头顶上都不可能有万世辉煌的光圈，要敢于承认才力不逮，要给年轻人腾出位置，要退出舞台甘于寂寞。

斯威夫特在《格列佛游记》里，写到了一个叫“拉格奈格”的国度里，有一种叫“斯特鲁布鲁格”的人，在他的笔下，这些无论如何死不掉的，也就是老而不死的人，无论对于自己，对

于他人,都是一种可怕的负担,恐怕是噓也不能解决问题的了。

他写道:“他们活到八十岁的时候(在这个国家活到这么个岁数就算到了极点了),不但具备一般老年人所有的缺点和荒唐行为,并且还有许多别的缺点,因为他们对于自己永远不死感到恐怖。他们不但性情顽固、暴躁、贪婪、沮丧、虚荣、多嘴,而且丝毫不讲友谊和情爱,即使有,顶多也只能对儿孙还有些感情。嫉妒和妄想是他们的主要情欲。但是引起他们嫉妒的事情主要是年轻人的不道德行为和老年人的死亡。他们嫉妒年轻人,因为他们觉得自己已经没有寻欢取乐的可能。同时当他们看到送葬的行列时,他们又感到惋惜,抱怨只有别人才能够得到休息,而他们自己却永远不能希望得到。他们除了在青年和中年时期得到的一些经验和知识以外,就什么也记不得,而这一点东西也是很不完全的,关于任何事实的真相或者细节,我们最好还是相信传统的说法,而不要相信他们的记忆。在他们中间最幸福的人倒是那些年老昏聩、记忆全失的人。因为他们不像别人那样有许许多多的恶习,所以他们还比较能接受人的怜悯和帮助。

“他们活到九十岁,头发、牙齿全部脱落,这时他们已经不能辨味,有什么就吃什么、喝什么,胃口不好,吃什么也不香。他们时常患病却经久不愈,病情不会加重也不见好转。他们谈话时连一般事物的名称、人们的姓名都忘掉了,即使是至亲